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公示公告

(第十三批)

(2016年7月29日12时至7月30日12时)

序号	举报内容	责任单位	是否属实
55	武陟县詹店镇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, 锅炉冒黑烟, 气味难闻, 污染环境。	武陟县人民政府	不属实
56	孟州市化工镇石井村厚源酒精厂, 有四个排放口, 只西边一个排放口有在线监测设施, 南边三个排放口两个明渠、一个暗管, 酒精废水排入孟州市污水河再流入黄河; 燃煤锅炉烟囱排放烟尘, 污染环境。	孟州市人民政府	不属实
57	山阳区山阳路北段牛庄教堂附近三个养猪场, 燃烧废鞋底, 加热泔水养猪, 气味难闻, 污染环境。	山阳区人民政府	属实
22	武陟县大虹桥乡小高山村, 武陟县碳素厂距民居一墙之隔, 污染严重; 两台焙烧炉的烟囱排放黄色浓烟, 成型车间噪声污染, 粉碎车间粉尘污染, 沥青熔化车间气味刺鼻, 污染周边土地,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质疑碳素厂有无环评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。	武陟县人民政府	属实
23	焦作市煜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下述违法行为: 1. 未办理三氯化铁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回收手续的情况下, 私自回收各种废酸, 用于生产三氯化铁产品; 2.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 在驻马店白云纸业、漯河兴茂钛业、南阳天冠集团、新乡新亚纸业院内建立小化工作坊, 违法生产化工产品; 3. 未安装尾气收集装置, 使用亚硝酸钠为原料,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毒烟无组织排放。	武陟县人民政府	属实
24	139名村民联名举报, 博爱县寨豁乡馒头山村党支部书记张云伙同他人大肆毁田、毁林, 盗挖矿产资源, 每天充斥着震耳欲聋的炸山声, 石粉灰遮天蔽日。多年来, 村民持续上访未果, 至今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仍在继续。	博爱县人民政府	属实

一、清单中所列第55号问题
责任单位: 武陟县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秦迎军 (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)
分管责任人: 张戊己 (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)
责任人: 刘曙东 (武陟县詹店镇镇长)
韦威 (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武陟县詹店镇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, 锅炉冒黑烟, 气味难闻, 污染环境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不属实。经查, 河南省华瑞防水防腐有限公司位于武陟县詹店镇马营村东, 是一家防水材料生产企业, 环评审批、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齐全。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停产检修至今。7月31日, 经武陟县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: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, 原燃煤锅炉已拆除, 正在更换燃气锅炉和铺设燃气管道, 现场无异味。
下一步, 将督促其尽快将锅炉更换到位, 未更换到位前, 决不允许其生产。同时, 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, 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, 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, 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清单中所列第56号问题
责任单位: 孟州市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卢和平 (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)
分管责任人: 王保宏 (孟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)
责任人: 许庆辉 (孟州市化工镇镇长)
李红卫 (孟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孟州市化工镇石井村厚源酒精厂, 有四个排放口, 只西边一个排放口有在线监测设施, 南边三个排放口两个明渠、一个暗管, 酒精废水排入孟州市污水河再流入黄河; 燃煤锅炉烟囱排放烟尘, 污染环

境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不属实。
2. 关于“孟州市化工镇石井村厚源酒精厂, 有四个排放口, 只西边一个排放口有在线监测设施, 南边三个排放口两个明渠、一个暗管, 酒精废水排入孟州市污水河再流入黄河”的问题。经查, 厚源酒精厂全称“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, 7月31日孟州市环保局西工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 厚源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, 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吨/日, 酒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滩区涝河后流入黄河。该企业只有一个标准化排污口, 位于厂区西侧, 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设施, 由第三方运营商深圳宇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。投诉人反映的“其他三个排污口”均属于该企业南邻的孟州市天翼酒糟有限公司所有, 分别为化粪池、生活渠及雨水管道。检查时天翼酒糟公司处于停产状态。
3. 关于“燃煤锅炉烟囱排放烟尘, 污染环境”的问题。厚源公司有2台25吨燃煤锅炉, 共用一个废气排放口, 配套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。该企业自2014年12月24日起长期停产, 停产期间开展锅炉烟气综合治理工程, 新建了布袋除尘器等设施。工程建成后, 企业因停产未进行核查验收。企业自2016年3月25日起恢复生产, 废气治理系统经试运行后, 于2016年7月25日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整治进行验收监测, 目前已完成采样。在线数据显示, SO₂浓度为179.26mg/m³、NO_X浓度为149.81mg/m³、烟尘浓度为24.6mg/m³。
下一步, 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, 确保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, 污染物达标外排。

三、清单中所列第57号问题
责任单位: 山阳区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邝方正 (山阳区人民政府区长)

分管责任人: 王社红 (山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)
责任人: 李红卫 (山阳区农牧服务中心主任)
李学军 (山阳区太行街道办事处主任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山阳区山阳路北段牛庄教堂附近三个养猪场, 燃烧废鞋底, 加热泔水养猪, 气味难闻, 污染环境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属实。7月31日, 太行街道办事处、山阳区农牧服务中心、山阳区城管局分别对三个养猪场下达责令关停通知书, 要求三家养猪场限期关闭, 在关闭前对养猪场污水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, 做到日产日清, 消除异味, 杜绝使用煤炭、柴草和焚烧垃圾, 并且对养猪场区每日消毒, 确保在8月底前关闭到位。
下一步将夯实责任, 督促三个养猪场关闭到位。
2. 追责情况
诫勉谈话2人。
四、清单中所列第22号问题
责任单位: 武陟县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秦迎军 (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)
分管责任人: 张戊己 (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)
责任人: 陈超 (武陟县大虹桥乡乡长)
韦威 (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武陟县大虹桥乡小高山村, 武陟县碳素厂距民居一墙之隔, 污染严重: 两台焙烧炉的烟囱排放黄色浓烟, 成型车间噪声污染, 粉碎车间粉尘污染, 沥青熔化车间气味刺鼻, 污染周边土地,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质疑碳素厂有无环评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属实。
2. 关于“距民居一墙之隔, 污染严重”的问题。由于该厂为上世纪80年代村集体经济兴建的老企业, 当时远离居

民区,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, 村里宅基地不断扩展到该厂西侧, 致使该厂西墙紧邻居民区。
3. 关于“两台焙烧炉的烟囱排放黄色浓烟”的问题。2007年6月, 该厂按照焦作市环保部门要求, 对焙烧炉进行了治理, 安装了一套电捕集除尘、沥青回收系统; 2008年3月, 该厂焙烧炉废气限期治理项目通过市环保局验收 (焦环控验〔2008〕07号); 2016年4月, 按照省、市环保部门要求, 该厂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仪; 2016年6月, 该厂烟气在线监测仪通过了焦作市环保局验收。自动在线验收后, 该厂焙烧工段一直处于停产状态。武陟县环保局在日常巡查中, 未发现该厂排放过黄色浓烟。
4. 关于“粉碎车间粉尘污染, 沥青熔化车间气味刺鼻, 污染周边土地, 影响周边居民生活”的问题。2015年5月份以来, 该厂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, 开始全面整改, 将紧靠西厂界容易产生废气、噪声的粉碎、沥青熔化车间向东搬迁, 同时对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、绿化, 基本解决了废气、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7月26日, 经武陟县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 该企业已于7月15日全面停产至今, 且原料产品堆存规范, 反映的废气污染严重、污染土壤、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。
5. 关于“质疑碳素厂无环评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”的问题。该厂为上世纪80年代村集体经济兴建的老企业, 当时环评法尚未出台, 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, 作为老企业纳入治理范围。2016年, 该项目已被纳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范围。按照省、市环保部门要求, 该厂安装了电捕集除尘、烟气在线等设施。

五、清单中所列第23号问题
责任单位: 武陟县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秦迎军 (武陟县人民政府县长)
分管责任人: 张戊己 (武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)
责任人: 泰利公 (武陟县三阳乡乡长)
韦威 (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局长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焦作市煜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下述违法行为: 1. 未办理三氯化铁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回收手续的情况下, 私自回收各种废酸, 用于生产三氯化铁产品; 2.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 在驻马店白云纸业、漯河兴茂钛业、南阳天冠集团、新乡新亚纸业院内建立小化工作坊, 违法生产化工产品; 3. 未安装尾气收集装置, 使用亚硝酸钠为原料,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毒烟无组织排放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属实。
2. 关于“未办理三氯化铁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回收手续的情况下, 私自回收各种废酸, 用于生产三氯化铁产品”的问题。焦作市煜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武陟县聚龙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 是一家净水剂生产企业, 始建于1988年, 2016年已被列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范围进行整改完善。2016年8月1日, 经武陟县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,

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, 没有发现所反映的各种废酸和三氯化铁产品。反映的“未办理三氯化铁环评手续和危险废物回收手续的情况下, 私自回收各种废酸, 用于生产三氯化铁产品”问题不属实。
3. 关于“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 在驻马店白云纸业、漯河兴茂钛业、南阳天冠集团、新乡新亚纸业院内建立小化工作坊, 违法生产化工产品”的问题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 该问题不属焦作市武陟县管辖。
4. 关于“未安装尾气收集装置, 使用亚硝酸钠为原料,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毒烟无组织排放”的问题。经现场检查, 该公司用亚硝酸钠作为催化剂进行催化反应, 产生的少量尾气 (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混合物) 经吸附塔内液体硫酸亚铁吸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反映的使用亚硝酸钠情况属实; 反映的未安装尾气收集装置,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毒烟无组织排放问题不属实。
下一步, 将按照网络化监管要求, 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, 努力为周边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

六、清单中所列第24号问题
责任单位: 博爱县人民政府
第一责任人: 张建 (博爱县人民政府县长)
分管责任人: 是明友 (博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)

责任人: 秦晓晓 (博爱县寨豁乡乡长)
李丽梅 (博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)
查办结果: 1. 关于反映“139名村民联名举报, 博爱县寨豁乡馒头山村党支部书记张云伙同他人大肆毁田、毁林, 盗挖矿产资源, 每天充斥着震耳欲聋的炸山声, 石粉灰遮天蔽日。多年来, 村民持续上访未果, 至今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仍在继续”的问题, 反映问题属实。经查, 馒头山村位于博爱县寨豁乡东南部, 辖区面积5.61平方公里, 人口475人。该村有非煤矿山企业1家、石料经营加工企业5家。其中, 非煤矿山企业为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, 该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环评手续和营业执照, 属“四证”齐全企业; 5家石料经营加工企业分别为张小利石料厂、战胜石料厂、栓牢石料厂、裕峰建材有限公司、成雷石料厂, 5家石料厂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。
目前, 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, 5家石料厂已全部取缔。张云支持、纵容其亲属及其他社会人员非法开采矿产产品, 为违法开采、非法加工矿产产品提供便利, 并收受他人财物, 充当“保护伞”, 造成资源严重破坏, 涉嫌严重违纪, 市纪委牵头对其采取了立案双规措施, 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下一步, 博爱县纪检部门将对涉案的相关部门进行立案核实。

公示情况报告

今年年初以来, 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环保四部门强力开展联合执法, 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,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。2016年1~7月份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3起, 行政处罚金额1722万元; 实施行政拘留6起, 刑事立案5起; 查封扣押案件10起。

现将《焦作市2016年1~7月份移送案件情况》《焦作市2016年1~7月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》《焦作市2016年1~7月份环保实施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》予以公布。

焦作市环境保护局
2016年8月4日

环境保护红黑榜

红 榜

■沁阳市、武陟县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进展较快, 年度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基本完成。

黑 榜

■焦作煤业 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电冶分公司、焦作煤业 (集团) 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展缓慢, 至今未开工建设, 难以按市政府9月时限要求建设到位。责任单位: 焦作煤业 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, 整改时限: 2016年9月底。

焦作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
2016年8月5日

焦作市2016年1~7月份移送案件情况公布

序号	县(市)区	企业名称	环境违法问题	登记文号	处理措施	执行情况
1	孟州市	马义周黄姜加工厂	拒不执行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决定。	[2016]01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2		泰来国皮业有限公司	排放含重金属废水。	[2014]01号	移交公安刑事立案	已立案(2016年6月份才正式立案侦查)
3		岳村乡关白庄村南郑新波电镀厂	渗坑排放电镀废水。	温环罪移[2016]01号	移交公安刑事立案	已立案
4	温 县	张王庄村滩地杨学良电镀厂	渗坑排放电镀废水。	温环罪移[2016]02号	移交公安刑事立案	在逃
5		西招贤村滩区杨学良电镀厂	渗坑排放电镀废水。	温环罪移[2016]03号	移交公安刑事立案	在逃
6		滩陆庄村鑫源路东段杨建队电镀厂	渗坑排放电镀废水。	温环罪移[2016]04号	移交公安刑事立案	已立案
7	武陟县	王丙辰石料厂	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, 再次检查仍在排污。	武环拘移[2016]1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8		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	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被责令停止生产, 拒不执行。	武环拘移[2016]3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9		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	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被责令停止生产, 拒不执行。	武环拘移[2016]4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10		焦作市凤翔建材有限公司	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, 再次检查仍在排污。	武环拘移[2016]5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11		武陟县华伦显色材料有限公司	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处理设施, 直接排放。	武环拘移[2016]6号	移交公安行政拘留	已执行

焦作市2016年1~7月份环保实施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公布

序号	实施单位	实施对象	主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实施期限(日)	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	备注
1	温县环境保护局	温县河西村冶金耐材厂	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地炉炼铝生产线, 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气和粉尘, 对环境污染严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1号	30	球磨机2台、闸箱1套	
2	温县环境保护局	赵堡村东北角小化工厂	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小化工生产线并投入生产, 生产过程产生异味对环境严重影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2号	30	真空机2台、电机1台	
3	温县环境保护局	温县红辉机瓦厂	擅自建设轮窑生产线,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、粉尘, 严重污染环境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3号	30	生产设备2套	
4	温县环境保护局	张王庄滩地杨建队电镀厂	擅自建设小电镀生产线, 对环境污染严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4号	30	电表箱1套、电机1台	
5	温县环境保护局	温县永兴电解液经销处	擅自建设电解液加工项目, 严重污染水环境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5号	30	炉门、提酸泵	
6	温县环境保护局	盐东村铝粉加工厂	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地炉炼铝生产线并投入生产, 废气、粉尘污染严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6号	30	电表箱2套、提升架1台	
7	温县环境保护局	杨建队电镀厂	擅自建设小电镀生产线, 对环境污染严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7号	30	电表箱2套、电机1台	
8	温县环境保护局	焦作亿润化工有限公司	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建设聚合硫酸铁生产项目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8号	30	小电控箱10个、总电控箱1个	
9	温县环境保护局	温县恒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	有机废气和冷却水未通过有效污染防治设施, 对周围环境造成了影响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	温环强决【2016】09号	30	注塑机4台	
10	焦作市环境保护局	焦作市诚心化工有限公司	因群众投诉, 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, 发现该公司涉嫌违法生产, 可能造成严重污染。	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款	焦环强决【2016】01号	30	电源箱4个	